魏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魏县省级农业招商引资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精神，2023年，省级安排奖补资金100万元，对符合条件（2022年度签约引资额2亿元以上且完成投资500万元的科技含量高、带动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作用明显的招商引资项目）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奖补，支持魏县1个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经专家论证，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确定河北魏福现代食品有限公司的魏福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符合实施条件。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魏福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在2023年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补助，包括生产加工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加工设备及配套等的费用。

二、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奖补，充分激发企业投资热情，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招商项目建设，项目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不少于500万元。支持农业企业在我县投资建设农业项目，激发农业项目建设主体积极性，加快农业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农业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项目支撑，助力乡村振兴。

三、建设内容

（一）承担主体：河北魏福现代食品有限公司。

（二）实施地点：魏县农业园区长安大道南段路东。

（三）建设内容：450机械手米饭线设备、消防配套工程及设备、检测实验室设备、锅炉设备、水处理设备、压缩机设备等。且符合《河北省2022年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以上项目投资完成额超过500万元以上。

四、资金使用和进度安排

（一）支持方向。1、安排奖补资金100万元，撬动资金投入500万元以上。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支持魏福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450机械手米饭线设备、消防配套工程及设备、检测实验室设备、锅炉设备、水处理设备、压缩机设备等。且符合《河北省2022年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以上项目投资完成额超过500万元以上。

（二）实施进度。2023年2月制定实施方案，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备案;待批复后,开展项目培训、建设、验收、2023年12月30前完成资金拨付。

（三）审计验收。2023年度，该项目完成投资500万元后，河北魏福现代食品有限公司可以提出验收申请。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魏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专门验收机构，对整个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和落实进行审计验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对发现问题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验收合格之后拨付项目奖补资金100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蒿要领同志任组长、房志勇同志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定期进行项目调度，及时分析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困难，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标准完成所有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实施有成效，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二）强化项目管理。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导检查、验收总结、资金拨付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各阶段信息填报工作，及时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魏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项目完成后及时将备案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规范资金管理。魏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魏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河北魏福现代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四）严肃工作纪律。河北魏福现代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落实保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魏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确认。魏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就申报主体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确保提供材料完整真实。对项目申报主体有以下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取消其申报资格，而且三年内不得申报农业产业化项目：一是提供虚假情况、证明资料的；二是拒不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三是对有关证明资料进行涂改、毁损的；四是被举报或投诉反映申报项目虚假并经证实的。

（五）做好宣传总结。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树立示范典型，开展经验交流。充分发挥电视、网络、报纸和广播等现代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对本项目重大意义、先进典型的宣传与示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